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7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5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1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1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2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3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6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7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9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2 存放地点	69
13.3 查阅方式	6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场内简称	兴全轻资
基金主代码	163412
前端交易代码	163412
后端交易代码	163413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4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26,756,304.7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 年 5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场内扩位简称：兴全轻资产 LOF。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挖掘“轻资产公司”为主要投资策略，力求获取当前收益及实现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采取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本基金运用多重指标因子，综合评估判断，选择优秀的轻资产公司进行投资；在行业配置上，积极配置于那些在产品、服务以及业务属性上具有轻资产特征的行业。（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产品，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卫东	张燕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yangwd@xqfunds.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021-38824536	95555
传真		021-20398988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28-29 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1204	518040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q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40,006,037.74	1,266,572,825.99	2,729,573,283.35
本期利润	-2,311,702,306.20	1,363,658,829.60	2,568,941,479.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2585	0.6685	1.196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8.04%	17.86%	34.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22%	18.67%	40.0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968,674,449.37	5,029,929,647.42	3,319,253,173.54

期末可供 分配基金 份额利润	1.8249	2.3896	1.3902
期末基金 资产净值	4,988,855,413.89	8,751,083,257.60	8,364,183,486.04
期末基金 份额净值	3.067	4.157	3.503
3.1.3 累 计期末指 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 累计净值 增长率	571.06%	809.55%	666.45%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 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6%	1.14%	1.51%	1.03%	-1.87%	0.11%
过去六个月	-7.06%	1.16%	-10.67%	0.88%	3.61%	0.28%
过去一年	-26.22%	1.40%	-16.90%	1.02%	-9.32%	0.38%
过去三年	22.62%	1.39%	-1.13%	1.04%	23.75%	0.35%
过去五年	46.91%	1.34%	3.40%	1.04%	43.51%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571.06%	1.54%	63.61%	1.13%	507.45 %	0.4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在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上主要基于如下考虑：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国债指数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沪深 300 指数选择中国 A 股市场市值规模最大、流动性强和基本因素良好的 300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 A 股市场的行业代表性，描述了沪深 A 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

绩比较基准。中证国债指数反映了交易所国债整体走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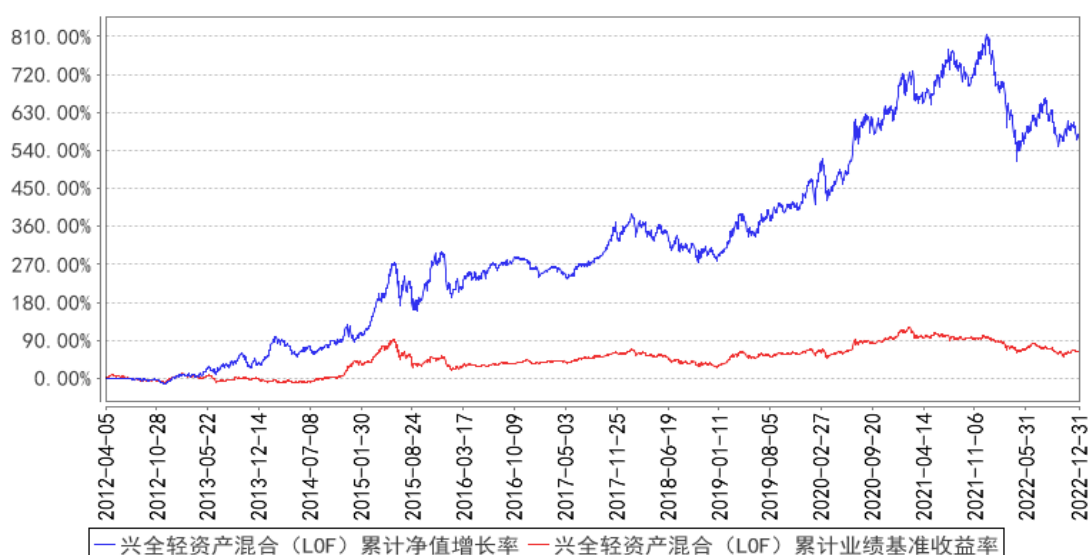
$$\text{Return}_t = 8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_t / \text{沪深 300 指数}_{t-1} - 1) + 20\% \times (\text{中证国债指数}_t / \text{中证国债指数}_{t-1} - 1)$$

$$\text{Benchmark}_t = (1 + \text{Return}_t) \times (1 + \text{Benchmark}_{t-1}) - 1$$

其中， $t = 1, 2, 3, \dots, T$ ， T 表示时间截至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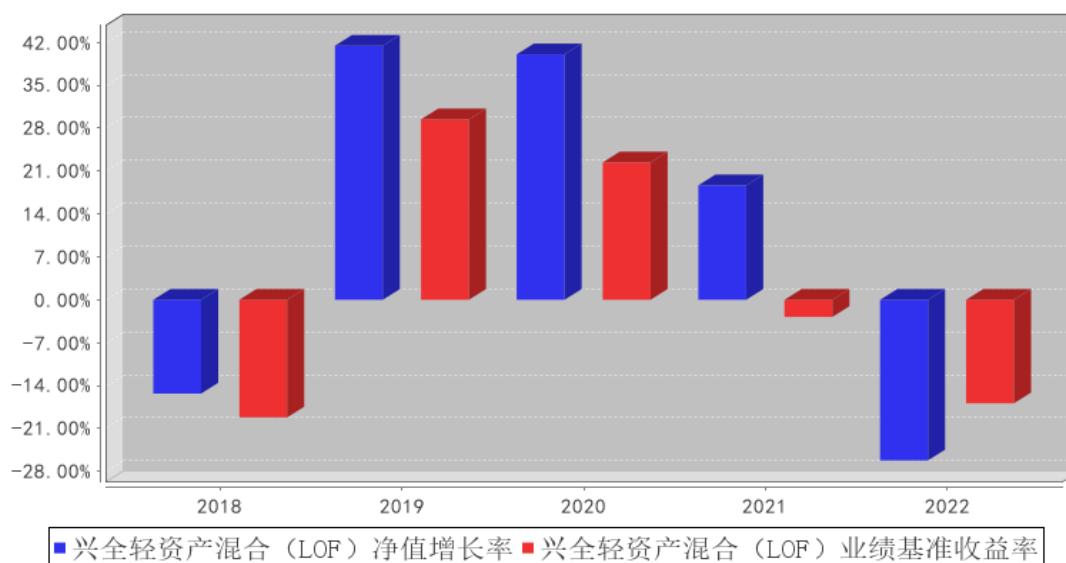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按照《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2 年 04 月 05 日起共计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2 年	-	-	-	-	-
2021 年	-	-	-	-	-
2020 年	15.000	1,956,015,075.13	1,171,711,544.84	3,127,726,619.97	-
合计	15.000	1,956,015,075.13	1,171,711,544.84	3,127,726,619.97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名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基金字[2003]100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成立。2008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08]6 号），同意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2008 年 4 月 9 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2008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 号），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兴

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6 年 12 月 28 日，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变更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已管理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共 55 只基金，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型、指数型、FOF 等类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董理	研究部副总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7 年 11 月 23 日	-	14 年	博士，历任国信智能有限公司技术部系统工程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基金经理，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的相关规定，包括资管相关行业从业经历。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故本项不适用。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故本项不适用。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

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并将不时进行修订。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从研究的公平、决策的公平、交易的公平、公平交易的监控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从而达到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故本项不适用。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年初我们对于市场是保有相对乐观的态度的，主要信心来自对于流动性的乐观，对于经济基本面并不看好。最终市场的表现明显弱于我们的预期，主要差距来自流动性。对于黑天鹅事件应对的不够果断也造成了损失。在行业结构上，在消费电子上的重仓带来了损失。2022 年下半年，组合重新梳理了结构，立足 2023 年，看好经济的复苏，重点布局了周期和成长行业。

整体上来说 2022 年组合的表现是无法令人满意的，但这不会成为我们怯于面对未来的理由。站在这个时点，我们依然以相当乐观的心态看待新的一年权益市场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3.06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2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9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3 年是充满机会的一年，尽管经济基本面的复苏无法一蹴而就，市场也会不断出现波动。但是我们更应该看到，政府对于经济的态度无比清晰，各种政策工具开始密集的使用且还有很大

的空间，而经济基本面也基本确认了底部，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2023 年会成为经济的转折之年。不过作为中国这样巨大的经济体，经济的复苏速度必然是相对缓慢的，因此 2023 年的机会大概率不来自于企业盈利的爆发式增长，更多是恢复性的，真正的机会来自于流动性充裕环境下，市场对于未来的乐观预期，对于那些符合政策方向、符合经济结构转型方向的行业的估值提升。本组合在 2022 年下半年就在逐步布局相关的行业和个股，期待在 2023 年能有所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下工作的开展，有力地保证了本基金整体运作的合法合规，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实时风险监控：通过风控系统对本基金的运作进行实时监控，每日撰写监控日志，在此基础上每周撰写信息周报，对本基金遵守风控指标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提示。

2、加强事后人工分析，并定期撰写风险管理报告。除系统控制外，公司风险管理部还对一些无法嵌入系统的风控指标进行了事后人工计算分析和复核，并同样反映在监控日志和信息周报中。此外，在每个季度结束之后，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对基金的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并出具书面报告，对旗下每只基金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价并形成风险分析报告，并提交公司领导和基金经理审阅。

3、进一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控。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平交易相关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平交易执行和分析中的具体标准，将公平交易问题分为交易的公平和投资策略的公平，主要包括：（1）明确交易部的分单规则及其识别异常下单行为的职责，保证交易的公平；（2）通过 T 检验、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具体可疑交易分析等方法，对以往的下单及交易记录进行分析，保证投资策略的公平。

4、季度监察稽核和专项稽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报送监察稽核报告的通知》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定，认真做好公司各季度监察稽核工作。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对本基金的守法合规情况进行逐条检视。此外，在公司审计部对投研部门展开的专项稽核中，也会对本基金的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 IT 人员或 IT 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

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两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263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兴全轻资产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全轻资产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全轻资产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其他信息	兴全轻资产基金管理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兴全轻资产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兴全轻资产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兴全轻资产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兴全轻资产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兴全轻资产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全轻资产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国蓓	欧梦澈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655,904,592.06	851,991,547.65
结算备付金		5,324,717.60	7,789,292.44
存出保证金		1,455,819.36	2,674,61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337,394,358.39	7,948,713,884.94
其中：股票投资		4,332,221,206.74	7,948,713,884.9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173,151.6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71,742.06	8,503,95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85,193.48
资产总计		5,001,751,229.47	8,819,758,487.7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40,646,365.39
应付赎回款		2,479,508.24	11,096,261.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6,508,009.17	10,609,910.59
应付托管费		1,084,668.20	1,768,318.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76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2,823,619.21	4,554,374.28
负债合计		12,895,815.58	68,675,230.1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626,756,304.78	2,104,936,158.50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3,362,099,109.11	6,646,147,099.10
净资产合计		4,988,855,413.89	8,751,083,257.6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001,751,229.47	8,819,758,487.71

注：1、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3.06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26,756,304.78 份。

2、以上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上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204,470,712.33	1,562,506,200.18
1. 利息收入		2,075,627.93	5,013,925.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2,075,627.93	3,014,639.47
债券利息收入		-	1,999,286.14
资产支持证券 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 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939,442,836.88	1,447,220,427.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1,024,421,660.16	1,370,253,435.7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218,557.24	4,518,966.51
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 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84,760,266.04	72,448,025.08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7.4.7.20	-1,271,696,268.46	97,086,003.6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21	4,592,765.08	13,185,843.61
减：二、营业总支出		107,231,593.87	198,847,370.5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91,683,710.11	114,405,005.51
2. 托管费	7.4.10.2.2	15,280,618.37	19,067,500.8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9.15	5.69
8. 其他费用	7.4.7.23	267,256.24	65,374,858.51
三、利润总额（亏损 总额以“-”号填列）		-2,311,702,306.20	1,363,658,829.6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2,311,702,306.20	1,363,658,829.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11,702,306.20	1,363,658,829.60

注：以上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度可比期间利润表中“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本期利润表中“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104,936,158.50	-	6,646,147,099.10	8,751,083,25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104,936,158.50	-	6,646,147,099.10	8,751,083,257.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78,179,853.72	-	- 3,284,047,989.99	-3,762,227,843.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311,702,306.20	-2,311,702,306.2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478,179,853.72	-	-972,345,683.79	-1,450,525,537.51

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82,459,080.59	-	920,622,384.30	1,303,081,464.89
2. 基金赎回款	-860,638,934.31	-	- 1,892,968,068.09	-2,753,607,002.4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626,756,304.78	-	3,362,099,109.11	4,988,855,413.8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387,534,286.59	-	5,976,649,199.45	8,364,183,486.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387,534,286.59	-	5,976,649,199.45	8,364,183,486.04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额（减少 以“-”号 填列）	-282,598,128.09	-	669,497,899.65	386,899,771.56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	-	1,363,658,829.60	1,363,658,829.60
（二）、本 期基金份 额交易产 生的基金 净值变动 数 （净值减 少以“-” 号填列）	-282,598,128.09	-	-694,160,929.95	-976,759,058.04
其中：1. 基金申购 款	1,136,585,470.06	-	3,182,860,670.05	4,319,446,140.11
2. 基金赎回 款	- 1,419,183,598.15	-	- 3,877,021,600.00	-5,296,205,198.15
（三）、本 期向基金 份额持有 人分配利 润产生的 基金净值 变动（净 值减少以 “-”号填 列）	-	-	-	-
（四）、其 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 存收益	-	-	-	-
四、本期 期末净资 产（基金 净值）	2,104,936,158.50	-	6,646,147,099.10	8,751,083,257.6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华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庄园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詹鸿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61 号文）的核准，由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和《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4 月 5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993,929,233.7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符合轻资产投资理念的股票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本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

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

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支出。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6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2022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和中期报告〉》。

（a）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本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基金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2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基金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

（b）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

本基金根据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编制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披露，未对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基金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汇总如下：

（i）金融工具的分类影响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利息，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851,991,547.65 元、7,789,292.44 元、2,674,610.52 元和 85,193.48 元。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852,071,561.45 元、7,793,148.16 元和 2,675,934.48 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948,713,884.94 元。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948,713,884.94 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338,867.69 元和 215,506.59 元。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其他负债，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554,374.28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 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财税

[2005] 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55,904,592.06	851,991,547.65
等于：本金	655,832,810.33	851,991,547.65
加：应计利息	71,781.73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655,904,592.06	851,991,547.6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565,336,849.89	-	4,332,221,206.74	-233,115,643.1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905,000.00	2,300.65	5,173,151.65	265,851.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4,905,000.00	2,300.65	5,173,151.65	265,851.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570,241,849.89	2,300.65	4,337,394,358.39	-232,849,792.1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909,867,408.63	-	7,948,713,884.94	1,038,846,476.3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909,867,408.63	-	7,948,713,884.94	1,038,846,476.3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均为零。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通过买断式逆回购交易取得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85,193.48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85,193.48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606.70	25,506.59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2,631,012.51	4,338,867.69
其中：交易所市场	2,631,012.51	4,338,867.69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90,000.00	190,000.00
合计	2,823,619.21	4,554,374.28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104,936,158.50	2,104,936,158.50
本期申购	382,459,080.59	382,459,080.5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60,638,934.31	-860,638,934.3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626,756,304.78	1,626,756,304.78
-----	------------------	------------------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5,029,929,647.42	1,616,217,451.68	6,646,147,099.10
本期利润	-1,040,006,037.74	-1,271,696,268.46	-2,311,702,306.2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21,249,160.31	48,903,476.52	-972,345,683.79
其中：基金申购款	831,997,894.08	88,624,490.22	920,622,384.30
基金赎回款	-1,853,247,054.39	-39,721,013.70	-1,892,968,068.0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968,674,449.37	393,424,659.74	3,362,099,109.11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899,232.87	2,648,470.1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30,846.72	295,950.55
其他	45,548.34	70,218.73
合计	2,075,627.93	3,014,639.47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24,421,660.16	1,370,253,435.76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 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1,024,421,660.16	1,370,253,435.76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 额	13,045,820,075.41	24,987,991,867.07
减：卖出股票成本 总额	14,038,137,332.04	23,617,738,431.31
减：交易费用	32,104,403.53	-
买卖股票差价收 入	-1,024,421,660.16	1,370,253,435.76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 收入	2,570.90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 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 期兑付）差价收入	215,986.34	4,518,966.5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 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合计	218,557.24	4,518,966.51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66,375.39	320,265,003.4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850,000.00	308,993,963.70
减：应计利息总额	346.52	6,752,073.23
减：交易费用	42.53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15,986.34	4,518,966.51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投资衍生工具。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84,760,266.04	72,448,025.08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84,760,266.04	72,448,025.08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1,696,268.46	97,086,003.61
股票投资	-1,271,962,119.46	96,537,939.91
债券投资	265,851.00	548,063.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271,696,268.46	97,086,003.61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564,739.40	13,060,996.08
基金转换费收入	28,025.68	124,847.53
合计	4,592,765.08	13,185,843.61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70,000.00	7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40,056.24	53,173.82
上市费	-	60,000.00
账户维护费用	37,200.00	37,200.00
交易费用	-	65,034,484.69
合计	267,256.24	65,374,858.51

7.4.7.24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兴证全球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兴证全球资本”)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兴业证券	4,008,082,624.79	16.34	13,730,702,290.62	28.23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兴业证券	3,732,744.58	21.99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兴业证券	12,788,713.57	35.86	2,072,178.98	47.76
------	---------------	-------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1,683,710.11	114,405,005.5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382,018.31	30,897,496.5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280,618.37	19,067,500.8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4 月 5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

注：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过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兴证全球资本	7,486,991.52	0.4602	7,486,991.52	0.3557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655,904,592.06	1,899,232.87	851,991,547.65	2,648,470.1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428	立中集团	2022 年 8 月 16 日	6 个月	大宗交易购入流通受限	34.59	23.87	1,500,000	51,885,000.00	35,805,000.00	-
300428	立中集团	2022 年 8 月 17 日	6 个月	大宗交易购入流通受限	34.59	23.86	437,500	15,133,125.00	10,438,750.00	-
300682	朗新科技	2022 年 7 月 27 日	6 个月	大宗交易购入	27.48	21.48	550,000	15,114,000.00	11,814,000.00	-

				入 流 通 受 限						
301267	华夏眼科	2022年10月26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50.88	66.20	1,006	51,185.28	66,597.20	-
301269	华大九天	2022年7月21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32.69	87.94	1,168	38,181.92	102,713.92	-
301319	唯特偶	2022年9月22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7.75	53.27	115	5,491.25	6,126.05	-
301327	华宝新能	2022年9月8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37.50	176.97	242	57,475.00	42,826.74	-
301330	熵基科技	2022年8月10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3.32	31.31	694	30,064.08	21,729.14	-
301349	信德新材	2022年8月30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38.88	103.52	180	24,998.40	18,633.60	-
301363	美好医	2022年9月	6个月	新股流	30.66	37.85	445	13,643.70	16,843.25	-

	疗	28 日		通 受 限						
60371 3	密 尔 克 卫	202 2 年 9 月 16 日	6 个 月	大 宗 交 易 购 入 流 通 受 限	123.8 5	111.5 4	250,000	30,962,500.00	27,885,000.00	-
60393 9	益 丰 药 房	202 2 年 7 月 8 日	6 个 月	大 宗 交 易 购 入 流 通 受 限	48.85	62.65	410,000	20,028,500.00	25,686,500.00	-
68800 8	澜 起 科 技	202 2 年 11 月 10 日	6 个 月	询 价 转 让 流 通 受 限	54.01	58.12	189,418	10,230,466.18	11,008,974.16	-
68800 8	澜 起 科 技	202 2 年 8 月 25 日	6 个 月	询 价 转 让 流 通 受 限	52.00	60.24	2,120,000	110,240,000.00	127,708,800.00	-
68823 9	航 宇 科 技	202 2 年 9 月 16 日	6 个 月	大 宗 交 易 购	72.84	73.87	760,000	55,358,400.00	56,141,200.00	-

				入 流 通 受 限						
688351	微电生理	2022年8月23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6.51	24.76	10,946	180,718.46	271,022.96	-
688598	金博股份	2022年8月2日	6个月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266.81	214.87	258,865	69,067,770.65	55,622,322.55	-
688667	菱电电控	2022年8月22日	6个月	大宗交易购入流通受限	140.24	83.80	50,000	7,012,000.00	4,190,000.00	-
688667	菱电电控	2022年8月23日	6个月	大宗交易购入流通受限	139.32	83.77	186,700	26,011,044.00	15,639,859.0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以识别及分析相关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及合规管理部和审计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5,173,151.65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5,173,151.65	—

注：此处列示的信用证券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等非信用债券投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合同规定的交易日进行基金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针对基金特定的运作方式，建立了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监控与预警机制。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基金的流动性需求，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置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并按照基金类型建立并定期开展专项的流动性压力测试工作，对流动性风险进行预警。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巨额赎回条款及强制赎回费条款，同时控制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本基金投资组合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减少赎回业务对本基金的流动性冲

击，从而控制流动性风险。此外，本基金通过预留一定的现金头寸，并且可在需要时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以缓解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所持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可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截止本报告期末，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未超过基金总份额 50%。本报告期末，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以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未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未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本基金投资未违背法律法规对流通受限资产的相关比例要求。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 -1 年	1-5 年	5 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55,904,592.06	-	-	-	-	-	655,904,592.06
结算备付金	5,324,717.60	-	-	-	-	-	5,324,717.60
存出保证金	1,455,819.36	-	-	-	-	-	1,455,819.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173,151.65	-	-4,332,221,206.74	-	4,337,394,358.39
应收申购款	94,258.38	-	-	-	-	1,577,483.68	1,671,742.06
资产总计	662,779,387.40	-	-5,173,151.65	-	-4,333,798,690.42	-	5,001,751,229.4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2,479,508.24	2,479,508.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6,508,009.17	6,508,009.17
应付托管费	-	-	-	-	-	1,084,668.20	1,084,668.20
应交税费	-	-	-	-	-	10.76	10.76
其他负债	-	-	-	-	-	2,823,619.21	2,823,619.21
负债总计	-	-	-	-	-	12,895,815.58	12,895,815.58
利率敏感度 缺口	662,779,387.40	-	-5,173,151.65	-	-4,320,902,874.84	-	4,988,855,413.89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 -1 年	1-5 年	5 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51,991,547.65	-	-	-	-	-	851,991,547.65
结算备付金	7,789,292.44	-	-	-	-	-	7,789,292.44
存出保证金	2,674,610.52	-	-	-	-	-	2,674,61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7,948,713,884.94	7,948,713,884.94
应收申购款	556,777.09	-	-	-	-	7,947,181.59	8,503,958.68
其他资产	-	-	-	-	-	85,193.48	85,193.48
资产总计	863,012,227.70	-	-	-	-	7,956,746,260.01	8,819,758,487.7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1,096,261.41	11,096,261.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0,609,910.59	10,609,910.59
应付托管费	-	-	-	-	-	1,768,318.44	1,768,318.4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40,646,365.39	40,646,365.39
其他负债	-	-	-	-	-	4,554,374.28	4,554,374.28
负债总计	-	-	-	-	-	68,675,230.11	68,675,230.11
利率敏感度缺口	863,012,227.70	-	-	-	-	7,888,071,029.90	8,751,083,257.6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其他影响债券公允价值的变量保持不变，仅利率发生变动；		
	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保持同方向同幅度的变化(即平移收益率曲线)。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1. 市场利率下降 1%	-	-
	2. 市场利率上升 1%	-	-

注：上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市场利率变化对本基金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332,221,206.74	86.84	7,948,713,884.94	9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5,173,151.65	0.1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337,394,358.39	86.94	7,948,713,884.94	90.83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设单个证券的公允价值和市场组合的公允价值依照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描述的规律进行变动		
	使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对应的市场组合进行分析		
	在业绩基准变化 10%时，对单个证券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化进行加总得到基金净值的变化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日)	31 日)
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10%	480,429,962.33	817,797,004.81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10%	-480,429,962.33	-817,797,004.81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 CAPM 模型方法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无。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949,734,308.17	7,948,229,948.96
第二层次	5,173,151.65	5,504.49
第三层次	382,486,898.57	478,431.49
合计	4,337,394,358.39	7,948,713,884.94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模板，本基金对上年度末公允价值层次进行追溯调整。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478,431.49	478,431.49
当期购买	-	462,657,807.12	462,657,807.12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54,334,340.80	54,334,340.80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26,314,999.24	-26,314,999.24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26,314,999.24	-26,314,999.2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382,486,898.57	382,486,898.57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28,957,665.35	-28,957,665.35
项目	上年度可比同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576,156,603.06	576,156,603.06
当期购买	-	292,560,869.24	292,560,869.24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886,214,438.24	886,214,438.24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17,975,397.43	17,975,397.43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7,975,397.43	17,975,397.4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478,431.49	478,431.49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94,570.31	394,570.31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股票	382,486,898.57	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波动率	33%-81%	负相关
项目	上年度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	-	-	-	-	-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和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332,221,206.74	86.61
	其中：股票	4,332,221,206.74	86.6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173,151.65	0.10

	其中：债券	5,173,151.65	0.1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1,229,309.66	13.22
8	其他各项资产	3,127,561.42	0.06
9	合计	5,001,751,229.47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159,183,154.79	43.2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5,847,956.00	0.92
F	批发和零售业	57,263,713.85	1.1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0,399,798.66	8.2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9,176,070.51	8.6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974,371,321.25	19.5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5,912,594.48	5.1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6,597.20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332,221,206.74	86.84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48	保利发展	30,917,608	467,783,409.04	9.38
2	002138	顺络电子	17,441,538	456,619,464.84	9.15
3	002371	北方华创	1,973,150	444,550,695.00	8.91
4	000002	万科 A	16,977,299	308,986,841.80	6.19
5	601888	中国中免	1,184,616	255,912,594.48	5.13
6	002120	韵达股份	16,675,712	239,796,738.56	4.81
7	002049	紫光国微	1,497,648	197,419,959.36	3.96
8	688008	澜起科技	2,959,418	179,407,774.16	3.60
9	002036	联创电子	12,220,593	151,168,735.41	3.03
10	300567	精测电子	2,544,109	127,714,271.80	2.56
11	600131	国网信通	8,102,363	121,211,350.48	2.43
12	688777	中控技术	1,299,881	118,068,191.23	2.37
13	001979	招商蛇口	9,325,820	117,785,106.60	2.36
14	600570	恒生电子	2,879,941	116,522,412.86	2.34
15	002352	顺丰控股	1,799,934	103,964,187.84	2.08
16	002747	埃斯顿	4,299,764	93,218,883.52	1.87
17	600383	金地集团	7,802,147	79,815,963.81	1.60
18	002028	思源电气	1,635,040	62,491,228.80	1.25
19	301162	国能日新	699,811	61,457,402.02	1.23
20	688239	航宇科技	760,000	56,141,200.00	1.13
21	688598	金博股份	258,865	55,622,322.55	1.11
22	688019	安集科技	299,970	53,994,600.00	1.08
23	300428	立中集团	2,248,400	53,938,525.00	1.08
24	603416	信捷电气	1,109,906	50,300,939.92	1.01
25	603713	密尔克卫	410,000	46,550,600.00	0.93
26	601669	中国电建	6,475,700	45,847,956.00	0.92
27	601369	陕鼓动力	3,999,991	45,839,896.86	0.92
28	603203	快克智能	1,289,525	38,028,092.25	0.76
29	600153	建发股份	2,313,349	31,577,213.85	0.63
30	688033	天宜上佳	1,245,066	27,105,086.82	0.54
31	603939	益丰药房	410,000	25,686,500.00	0.51
32	002032	苏泊尔	469,939	23,243,182.94	0.47
33	600233	圆通速递	999,914	20,088,272.26	0.40
34	688667	菱电电控	236,700	19,829,859.00	0.40
35	688025	杰普特	300,088	13,320,906.32	0.27
36	300682	朗新科技	550,000	11,814,000.00	0.24
37	002223	鱼跃医疗	254,868	8,120,094.48	0.16
38	688141	杰华特	9,946	472,435.00	0.01
39	688351	微电生理	10,946	271,022.96	0.01

40	688498	源杰科技	1,582	189,096.46	0.00
41	301269	华大九天	1,168	102,713.92	0.00
42	001301	尚太科技	1,164	68,722.56	0.00
43	301267	华夏眼科	1,006	66,597.20	0.00
44	301327	华宝新能	242	42,826.74	0.00
45	301330	熵基科技	694	21,729.14	0.00
46	301349	信德新材	180	18,633.60	0.00
47	301363	美好医疗	445	16,843.25	0.00
48	301319	唯特偶	115	6,126.05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71	北方华创	554,695,557.93	6.34
2	001979	招商蛇口	388,814,987.14	4.44
3	002049	紫光国微	317,959,079.40	3.63
4	002120	韵达股份	302,738,770.65	3.46
5	000002	万科 A	289,898,422.39	3.31
6	300413	芒果超媒	274,165,594.17	3.13
7	600383	金地集团	272,870,483.01	3.12
8	300750	宁德时代	266,318,823.77	3.04
9	600131	国网信通	256,027,227.32	2.93
10	600585	海螺水泥	251,157,422.58	2.87
11	002230	科大讯飞	232,321,282.38	2.65
12	601888	中国中免	225,614,116.19	2.58
13	600048	保利发展	224,222,444.98	2.56
14	600760	中航沈飞	220,390,719.85	2.52
15	600570	恒生电子	213,858,527.30	2.44
16	300769	德方纳米	203,059,865.92	2.32
17	300059	东方财富	193,406,146.80	2.21
18	601985	中国核电	183,507,975.89	2.10
19	601899	紫金矿业	174,098,400.09	1.99
20	002101	广东鸿图	170,715,205.42	1.95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48	保利发展	633,190,444.32	7.24
2	601985	中国核电	451,499,570.79	5.16
3	300413	芒果超媒	368,483,112.38	4.21

4	300059	东方财富	346,709,658.54	3.96
5	300750	宁德时代	337,496,979.22	3.86
6	601369	陕鼓动力	309,605,525.40	3.54
7	600011	华能国际	297,590,592.56	3.40
8	001979	招商蛇口	249,961,632.14	2.86
9	002049	紫光国微	243,320,641.40	2.78
10	000002	万科 A	241,673,678.00	2.76
11	600703	三安光电	241,607,857.43	2.76
12	600585	海螺水泥	233,021,293.04	2.66
13	300769	德方纳米	230,243,079.61	2.63
14	600754	锦江酒店	227,391,321.66	2.60
15	002120	韵达股份	225,026,485.09	2.57
16	600760	中航沈飞	205,491,022.61	2.35
17	002138	顺络电子	197,435,007.22	2.26
18	002101	广东鸿图	188,533,042.40	2.15
19	300476	胜宏科技	176,011,820.34	2.01
20	002230	科大讯飞	171,043,525.80	1.95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693,606,773.3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045,820,075.4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173,151.65	0.1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173,151.65	0.1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2026	G 三峡 EB2	49,050	5,173,151.65	0.1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55,819.36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671,742.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27,561.42
---	----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88008	澜起科技	138,717,774.16	2.78	询价转让流通受限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74,986	4,338.18	198,897,365.11	12.23	1,427,858,939.67	87.77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蒋剑松	1,347,770.00	2.04
2	陈翠芳	982,425.00	1.48
3	方劲戎	833,260.00	1.26
4	陈荣新	803,820.00	1.21
5	王建鹏	710,600.00	1.07
6	吴建城	689,405.00	1.04
7	胡洪玲	641,340.00	0.97
8	彭本据	563,067.00	0.85
9	林锦山	444,050.00	0.67
10	于宗芳	426,400.00	0.6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698,923.57	0.350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故本项不适用。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4 月 5 日） 基金份额总额	993,929,233.7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04,936,158.5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82,459,080.5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60,638,934.3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26,756,304.7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董承非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 28 日起，谢治宇先生任职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 30 日起，秦杰先生任职公司副总经理，郑文惠女士离任公司副总经理。

（2）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孙乐女士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 2019 年起连续 4 年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7 万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兴业证券	2	4,008,082,624.79	16.34	3,732,744.58	21.99	-
广发证券	4	3,487,893,022.01	14.22	2,265,408.19	13.34	-
长江证券	2	2,716,294,660.96	11.07	1,716,083.07	10.11	-
国金证券	2	2,284,637,710.64	9.31	1,442,287.19	8.50	-
东方证券	1	2,178,295,535.44	8.88	1,593,921.05	9.39	-
中金公司	2	1,822,706,262.19	7.43	1,150,698.66	6.78	-
国盛证券	2	1,322,256,975.70	5.39	835,988.43	4.92	-
天风证券	2	1,252,888,663.80	5.11	790,951.55	4.66	-
华创证券	1	1,150,055,200.19	4.69	841,032.96	4.95	-
中信证券	5	844,769,273.12	3.44	614,433.18	3.62	-
东方财富	2	708,832,776	2.89	305,723.90	1.80	-

		. 95				
中泰证券	2	626, 173, 344 . 12	2. 55	395, 524. 53	2. 33	—
申万宏源 证券	2	562, 090, 502 . 20	2. 29	242, 429. 90	1. 43	—
中信建投 证券	5	547, 244, 459 . 12	2. 23	345, 476. 25	2. 04	—
国泰君安	2	428, 363, 299 . 61	1. 75	313, 261. 88	1. 85	—
东吴证券	2	387, 140, 353 . 26	1. 58	244, 413. 61	1. 44	—
安信证券	2	105, 197, 691 . 42	0. 43	76, 931. 46	0. 45	—
招商证券	2	61, 226, 358. 88	0. 25	44, 774. 46	0. 26	—
华泰证券	2	38, 020, 281. 22	0. 15	24, 003. 82	0. 14	—
爱建证券	2	—	—	—	—	—
渤海证券	2	—	—	—	—	—
德邦证券	2	—	—	—	—	—
国都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华福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摩根大通 证券	2	—	—	—	—	—
南京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 券	2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国中金 财富证券	4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客户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 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		额的比例 (%)		成交总额 的比例 (%)
兴业证 券	-	-	-	-	-	-
广发证 券	-	-	-	-	-	-
长江证 券	-	-	-	-	-	-
国金证 券	-	-	-	-	-	-
东方证 券	-	-	-	-	-	-
中金公 司	1,066,375. 39	100.00	-	-	-	-
国盛证 券	-	-	-	-	-	-
天风证 券	-	-	-	-	-	-
华创证 券	-	-	-	-	-	-
中信证 券	-	-	-	-	-	-
东方财 富	-	-	-	-	-	-
中泰证 券	-	-	-	-	-	-
申万宏 源证券	-	-	-	-	-	-
中信建 投证券	-	-	-	-	-	-
国泰君 安	-	-	-	-	-	-
东吴证 券	-	-	-	-	-	-
安信证 券	-	-	-	-	-	-
招商证 券	-	-	-	-	-	-
华泰证 券	-	-	-	-	-	-
爱建证 券	-	-	-	-	-	-
渤海证	-	-	-	-	-	-

券						
德邦证 券	-	-	-	-	-	-
国都证 券	-	-	-	-	-	-
国信证 券	-	-	-	-	-	-
华福证 券	-	-	-	-	-	-
华西证 券	-	-	-	-	-	-
民生证 券	-	-	-	-	-	-
摩根大 通证券	-	-	-	-	-	-
南京证 券	-	-	-	-	-	-
太平洋 证券	-	-	-	-	-	-
万联证 券	-	-	-	-	-	-
信达证 券	-	-	-	-	-	-
银河证 券	-	-	-	-	-	-
中国中 金财富 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工作的公告	证券时报、规定互联网站	2022-01-05
2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交易限额的公告	证券时报、规定互联网站	2022-01-06
3	关于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证券时报、规定互联网站	2022-01-21
4	关于我司旗下基金参与腾安基金销售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规定互联网站	2022-01-26
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购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壹亿元的公告	证券时报、规定互联网站	2022-01-27
6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证券时报、规定互联网站	2022-01-28

7	关于增加华安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规定互联网网站	2022-04-18
8	关于增加兴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规定互联网网站	2022-05-06
9	关于终止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规定互联网网站	2022-05-20
10	关于调整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赎回转购、汇款交易优惠费率的公告	证券时报、规定互联网网站	2022-06-17
11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规定互联网网站	2022-06-30
12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规定互联网网站	2022-07-11
13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金博股份(688598)非公开发行的公告	证券时报、规定互联网网站	2022-08-04
14	关于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规定互联网网站	2022-09-27
15	关于增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规定互联网网站	2022-09-28
16	关于使用固有资金自购旗下权益类公募基金五千万元的公告	证券时报、规定互联网网站	2022-10-18
17	关于关闭网上直销汇款交易的公告	证券时报、规定互联网网站	2022-10-24
18	关于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规定互联网网站	2022-11-09
19	关于我司网上直销平台汇通宝相关业务停止办理的通知	证券时报、规定互联网网站	2022-11-30
20	关于调整网上直销部分基金转换赎回转购优惠费率的公告	证券时报、规定互联网网站	2022-12-06
21	关于我司网上交易系统暂停服务的通知	证券时报、规定互联网网站	2022-12-1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	-	-	-	-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故不涉及本项
特有风险。

注：1、“申购金额”包含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分红再投资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增加的情形。

2、“赎回份额”包含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减少的情形。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基
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http://www.xqfunds.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